

## 概 述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也是一个有多种宗教的国家，世界三大宗教〔佛教、基督教（含天主教）、伊斯兰教〕在我国的传播和发展，各自都有漫长的历史。从公元 1 世纪以后，世界三大宗教相继传入我国，它们作为外来宗教，从传入之时就与我国的传统宗教和传统文化发展冲突，经历了漫长的斗争和融合，逐渐成为我国思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世界三大宗教虽然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对我国各民族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都产生过普遍的影响，但由于我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加之我国各民族的固有宗教及传统文化各不相同，因而世界三大宗教在我国各地各民族中的传播发展不同，其作用及影响也不同。

在我国，云南是民族种类最多的一个省，也是宗教种类最多的一个省。云南地处我国西南边陲，与缅甸、老挝、越南等国接壤，境内居住着 26 种民族，其中有 16 种民族跨境居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云南各民族的社会发展极不平衡，保留着原始公社制残余、奴隶制、封建领主制等，具有多种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并存的特征。

宗教的发展与人类社会的发展大致相适应，一般呈枝叶关系。由于云南民族众多，历史上社会政治经济形态复杂，自然环境特殊，保存丰厚的原始宗教等诸多因素，为世界三大宗教在云南的传播和发展造成了有利条件，使之在云南得到充分发展，其内容和形式也都发生了一系列的演变，成为具有显著的地域和民族特征的世界三大宗教。

世界三大宗教于公元 7 世纪以后相继传入云南。它传入后，一方面与云南历史上多民族的复杂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相结合，依附于历史上不同制度的统治阶级，成为统治阶级控制被统治阶级的精神武器；另一方面，它与云南多民族的丰富的原始宗教及其巫术文化相融合，成为云南多民族的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对云南各民族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起着极为深刻的影响。

佛教于公元 7 世纪间传入云南，而且派系齐全，宗支繁多，共有梵文经典系佛教（阿吒力教）、汉文经典系佛教（汉传佛教）、巴利文经典系佛教（南传上座部佛教）、藏文经典系佛教（藏传佛教）四大派系，这四大派系还有各自的若干宗支。概括而言，佛教在云南的主要特点是自传入之时就与封建政治经济制度相结合，形成政教合一的或政教密切联系的体制；在内容和形式上主要吸收和融合

云南多民族的原始宗教及巫术文化，以适应云南多民族的心理素质和文化传统，从而逐渐发展和兴盛。云南佛教有四大派系，而不同民族信奉不同的佛教派系。如，奉阿吒力密教的主要是白族和汉族；信仰汉传佛教的主要是汉族、白族、彝族、纳西族；信仰南传上座部佛教的主要是傣族、布朗族、阿昌族、德昂族；信仰藏传佛教的主要是藏族、摩梭人、普米族。因此，不同的佛教派系吸收和融合不同民族的原始宗教和巫术文化，使佛教这一世界宗教在云南具有民族化特征。

基督教的两大派别，即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是在近代帝国主义入侵我国的历史背景下在云南发展起来的。基督教在云南的主要特点也是具有显著的民族特征和地方特征。在云南，信仰基督教的主要是傈僳族、苗族和拉祜族等少数民族，尽管云南也有“城市派”和“乡村派”，但比较而言，“乡村派”是主要的。基督教在云南山区少数民族中有较为广泛的影响。就全国而言，佛教的基本特点是儒、佛、道三教合一，基督教的一般特点是与儒学结成同盟。但在云南，佛教的基本特点则是与云南多民族的原始宗教及巫术文化相结合，而基督教则更为重视与云南少数民族的生活习惯相结合，这就是佛教和基督教在云南的特色。

伊斯兰教传入云南，并在云南传播和发展，主要是在元代。元代，随着回民大量迁入云南，以及元世祖忽必烈派赛典赤·赡思丁任云南平章政事，伊斯兰教在云南得到迅速发展。明、清两代，伊斯兰教已经在内容和形态上发生了一系列的演变，这些演变使它形成了许多云南伊斯兰

教的特殊品格。云南伊斯兰教的主要特点是社会化，即伊斯兰教与回民的文化教育和风俗习惯融为一体，对回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起着重要影响。此外，云南伊斯兰教经堂教育在中国伊斯兰教经堂教育中别具特色，进行中阿文并授，造就和培养出一批中外著名的专家学者。

总之，世界三大宗教在云南不论在形态和内容上都发生了一系列演变，对于这些演变我们若不能正确地认识，那么也就不可能得出科学的结论。调查和研究世界三大宗教在云南的内容、形态和演变，是属于地域宗教研究和比较宗教学的范畴，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很重视比较宗教学的研究方法。恩格斯早在1846年给马克思的一封信中，就倡导对宗教要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的比较研究，并对其重要性说：“如果要想就自然宗教、多神教、一神教的陈旧论调说些什么，那就必须用这些宗教形式的现实发展来对比，为此首先必须研究这些宗教形式。”批评孤立的形而上学的研究方法。

调查研究我国的地域宗教，可以极大地丰富人类宗教史、建立我国的地域宗教学和民族宗教学。我们的这本书就是旨在用比较宗教学的方法，研究世界三大宗教在云南的变异，从而探索其发展和走向消亡的规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经过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深刻变革和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我国宗教的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是人民内部的矛盾。但是由于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较落后，科学技术还不够发达，人们对自然力量还不能完全控制，所以仍有部分群众信仰宗教，特别是在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

比较落后的边疆民族地区，宗教的影响还比较大。因此，我们能否科学地认识宗教和妥善地处理宗教问题，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在当前，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巩固和扩大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共同奋斗。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解决宗教问题的唯一正确的根本途径，只能是在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通过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事业的高度发展，逐渐地消除宗教得以存在的根源。总之，我们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正确地认识宗教和处理宗教问题，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实现宗教活动的正常化，从而促进我国各民族的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

## 一 佛 教

佛教起源于古天竺（古印度），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佛教的创始人是乔达摩·悉达多。佛教徒尊称他为“释迦牟尼”。释迦（Sakya）是种族名，意为“能”；牟尼（muni）是尊称，意为“仁”、“忍”、“寂”等。释迦牟尼意即释迦族的圣人。相传他是古印度北部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南部提罗拉科特附近）净饭王的太子，属刹帝利种姓；母摩耶夫人是邻国拘利（Koliya）族天臂（Devadaha）国王女，在归父国途中，于蓝毗尼分娩后七天死去。他即由姨母摩诃波闍波提抚养成人。关于他的生卒年代，南传和北传的佛教有不同说法。北传佛教推断他生于公元前 565 年，卒于公元前 485 年，约与中国的孔子同时；南传佛教则推断他生于公元前 624 年，卒于公元前 544

年，或生于公元前623年，卒于公元前543年。释迦牟尼幼时受传统的婆罗门教育，29岁（或说19岁）时有感于人生、老、病、死各种苦恼，又对当时婆罗门教不满，便舍弃王子生活，出家修行，开始时在摩揭陀国王舍城附近学习禅定，后在尼连禅河畔独修苦行，进而至迦耶（菩提迦耶）毕波罗树下静坐思维、“悟道成教”。35岁或30岁后在印度北部、中部恒河流域一带传教，从者甚众，流传下来，称为佛教。佛，梵文为 Buddha，意为“觉悟”，汉译音为“佛陀”。

佛教约于公元1世纪两汉交替时逐渐从印度通过西域传入我国内地，迄今约有2000年历史，在我国影响广泛，信徒众多。佛教传入我国后，就与我国固有的儒学与道教相融合，互为消长，逐渐中国化，从而成为我国的主要宗教之一。

佛教约于公元7世纪末从印度、缅甸、西藏和中原多路传入云南，迄今约有1200年的历史。佛教在云南多源多流、教派繁多、内容丰富，各具特色。按经典分类，云南佛教大致分属以下四个系列：

（1）梵文经典系佛教（印度密教或称云南阿吒力密教），约于公元7世纪末经缅甸北部传入云南大理地区，为白、彝、汉等民族所信仰。

（2）汉文经典系佛教（称汉地佛教或汉传佛教），约于公元8世纪中叶从我国中原和蜀地两路传入云南，主要分布在昆明、大理等地，为汉族及接受汉文化较早的一些少数民族所信仰。

（3）巴利文经典系佛教（或称南传上座部佛教），

属小乘佛教，约于公元 8 世纪从缅甸初传西双版纳傣族地区，13 世纪得到发展，主要分布在西双版纳、德宏、思茅、临沧和保山等地，为傣族、布朗族、德昂族、阿昌族及部分佤族所信仰。

（4）藏文经典系佛教（或称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约于公元 7 世纪从西藏传入云南迪庆、丽江等地区，为藏族、纳西族和普米族所信仰。

由于佛教各系传入云南的时间、路线以及彼此的规模、声势不同，因而他们各自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形成的特点也不同。

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佛教对云南汉、傣、藏、白、纳西、普米、彝、布朗、阿昌、德昂、佤等 10 多个民族的文化、社会政治生活和风俗习惯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成为云南民族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重要支柱，也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我国而言，佛教在云南的系列最完整、内容最丰富、特点最显著。研讨佛教在云南的传播及演变特征，对于我们全面认识中国佛教的内容、特点和云南与南亚、东南亚的佛教史、民族史、文化史都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此外，要建设中国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弘扬中国的民族传统文化，就必须了解中国佛教，研究中国佛教的发展、演变及其中国化和民族化的特征，从而推动中国佛教文化的研究、丰富中国佛教学、弘扬中国佛教文化。

## （一）阿吒力教

阿吒力是梵文 *acarya* 的音译，亦译作阿闍梨，意为“规范师”或“导师”。阿吒力属印度密教，是公元 7 世纪以后印度大乘佛教一部分派别与婆罗门教相结合的产物。以高度组织化的咒术、仪礼、民俗信仰为其特征，主要经典是《金刚顶经》、《大日经》、《苏悉地经》。

印度密教从萌芽到形成经历了初期、中期、晚期三个阶段：初期密教称为古密教或杂部密教；中期密教称为纯粹瑜伽密教或正纯密教；晚期密教，即密教分化为金刚乘、时轮教。

初期密教，大体上相当于原始佛教晚期和部派佛教时期。在此时期，佛教中出现了密宗的萌芽形态，即开始吸收了婆罗门教的咒术密法。咒术和密法原本是一种古老的、流行于印度民间的原始信仰。释迦牟尼在创立佛教时对咒术密法是采取抵制态度的。最初佛教严格禁止神秘咒语和各种巫术密法，且规定对违禁者给予惩罚。但后来佛教教团逐渐扩大，有许多信奉咒术密法的婆罗门教徒加入佛教，对佛教产生了影响，少量的咒术密法被佛教采用。继而，佛教经典把民间普遍持诵的吠陀赞歌吸收进来，作为佛教的神咒，此后又把民间信仰的诸天鬼神吸收进来，以充实佛教的神殿，作为佛教的保护神。这时的佛教已染

上了浓厚的密法色彩。

中期密教形成于公元 7 世纪。公元 6 世纪以后，大乘佛教为迎合世俗众生的信仰需求，创造了“普渡众生”、

“善恶因果论”之类的简明易懂、能为多数人接受的鲜明教义和“菩萨”（已达涅槃的众生，但不住涅槃而住世间，以帮助众生获得“解脱”）的观念，使菩萨与人们更接近，僧侣也从繁琐教义的宣传者变成人与菩萨之间的媒介，具有术士与神巫的性质。这就是正纯密教的形成。

公元 8 世纪，正纯密教又分化出金刚乘和时轮教，即晚期密教“左道密教”。8 世纪初，密教以南印度为中心，吸收了民间信仰诸神的特点而形成曼陀罗组织，达到高度发展时期。8 世纪后期，密教又传到东印度，分化为金刚乘。金刚乘借用了印度性力崇拜的形式作为“成佛”的手段，实行男女双身修法。其后，密教把世俗化、大众化的金刚乘加以体系化，形成所谓的时轮教。这时，印度密教形成了它的全部形态。大约在此时，印度密教经缅甸陆续传入云南。

### 1. 传入年代

据文献记载和实地调查，印度密教于公元 7 世纪末至 8 世纪初传入云南大理地区。但 7 世纪印度密教传入云南的情况尚不鲜明，而 7 世纪以后的传播情况则是较为清楚的。公元 8 世纪以后印度密教由摩揭陀国（在今比哈尔邦南部）出发，经缅甸北部传入南诏。《万历云南通志》卷十三鹤庆府《仙释》载：“赞陀屈多，蒙氏保合十六年自

西域摩揭陀国来。”又《滇释纪》载曰：“赞陀崛多尊者又云室利达多，西域人，自摩迦陀来，又号摩迦陀；游化诸国，至鹤庆又腾越州住峰山、长洞山二处；阐瑜伽法，传阿吒力教。”近人高观如在《中印佛教关系》一文中所记与《滇释纪》略同，但更为详明：“公元七世纪间，中印阿闍理（一作阿吒力）师赞陀崛多（一作室利达多）由摩揭陀来到南诏，传播密教，受到南诏王细奴逻的崇敬，开建五密坛场，弘瑜伽法。他的弟子张子辰、罗逻倚等也由西印度到南诏，相继传播阿吒力教，时称为南诏七师。”他们的教法一直到近世还传持不绝。”从而可知，传入云南最早的佛教是南诏时的印度密教阿吒力。

这里要顺便指出，公元7世纪以后印度密教由摩揭陀国出发，经缅甸北部传入南诏一带，同时也由尼泊尔一路传入西藏，成为西藏一直传承不绝的密教。南诏阁罗凤自唐天宝十一年（752年）依附吐蕃，被册封为赞普钟南国大诏后，西藏密教也给南诏以影响。《新唐书·南诏传笺证》载云：“《张胜温画卷》中所有密教诸僧，其名目与西藏略同，是南诏之佛教，实由吐蕃传入。”此说虽有所征，但混淆了主流关系，南诏国的密教主要是印度密教阿吒力，其次是汉传佛教之密宗，即“唐密”或称“汉密”，西藏密教是时虽有传入，但影响并不深刻。而且还应指出南诏国的西藏密教与公元11世纪以后传入云南藏区的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并不是一回事。因为藏传佛教形成的年代是公元978年，而藏传佛教各教派的形成过程是在此后的11世纪中叶才开始的，直到15世纪初叶方告形成。在云南藏族、纳西族和普米族中影响较大的是11世纪

以后传入的藏传佛教。历来研究云南佛教者，对此多有混淆，这是必须澄清的史实。

印度密教传入云南最早，是因为古代云南与印度地域相邻近。元初郭松年在其《大理行记》中说：“此邦之人，西出天竺为近，其俗善浮屠，家无贫富，皆有佛堂，人不以老壮，手不释念珠。”述律杰《重修大胜寺碑》中说道：“古滇居民慕善，斋洁茹苦食淡，手捻菩提珠，口诵阿弥陀者，比比皆然。由其地连西竺，与佛国通，理势然也。”早在二千多年前，就有一条由四川经云南到缅甸、印度等国的古道，称“蜀身毒道”。公元前122年，张骞出使大夏，看到输入印度的蜀布，得知蜀地商人早已从云南经缅甸到印度去贩卖丝绸品和筇杖等土特产。因而汉武帝从内地广征十卒，到云南西部保山、腾冲一带开辟“博南道”。这条道路经叶榆（今大理）过澜沧江至保山，经腾冲入缅甸而至印度、大夏等国。汉唐之际，通过“蜀身毒道”，促进了滇蜀与印度的宗教、经济文化交流。释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八十一载说：“（博南古道）是大唐与五天竺险路之捷径也。”印度密教僧侣跟随商贩由印度经缅甸到南诏传教。唐樊绰《蛮书》卷十载说：“大秦婆罗门国，东去蛮阳苴畔城四十日程。蛮王善之，衔来其国。”又载曰：“小婆罗门国与骠国接界，俗不食牛肉，蛮夷善之，信通其国。”大婆罗门国在恒河流域一带，小婆罗门国在东印度，即今阿萨姆邦一带。由于南诏与此二国的睦邻友好关系必然促使印度密教阿吒力大量传入南诏。

## 2. 形态及特征

印度密教阿吒力传入云南后，经过长期的传承演变而成为中国佛教的一个派别，并形成了它的一系列特征。云南阿吒力教的基本形态及特征是佛教与原始宗教相融合，即佛巫合一，具有浓厚的地方民族宗教色彩。现据地方文献资料 and 我们的实地调查，对云南阿吒力教的形态、特征、历史、现状分述于下：

### （1）盛行咒术密法

云南地处我国西南边陲，是我国少数民族种类最多的省份。在世界三大宗教传入之前，云南各民族信奉的是本民族固有的原始宗教。巫术在云南少数民族原始宗教中根深叶茂，各种巫术应有尽有。这神奇斑斓的、土生土长的巫术文化，正是历代云南各民族宗教生活的渊源和基础。不论佛教，抑或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要在云南生存发展，就必然要与云南少数民族的原始宗教相互融合、相互斗争，并互为消长。原始宗教与世界三大宗教及其它高级宗教历来是相互依存、交织繁衍的。从原始宗教发展到高级宗教，高级宗教能融合和取代原始宗教，但高级宗教也会返回原始宗教，甚至被原始宗教所融合和取代。云南佛教与原始宗教合流、中国佛教、道教与“迷信”的结合，都不同程度地证明了这种客观规律。

印度密教入滇前，蒙氏南诏国的主要族系为乌蛮（彝族）和白蛮（白族），他们信奉的是本民族固有的原始宗教。印度密教阿吒力传入南诏后，就与彝、白民族的原始

宗教相互融合，协调发展。阿吒力教吸收彝、白、汉等民族的原始宗教的某些神祇、咒术、礼仪和民俗信仰，不断充实和改变自己的内容和形式，使之成为适应当地民族的宗教，从而逐渐根植于当地民族中，并得以迅速传播和发展。

印度密教阿吒力吸收和融合当地民族的原始宗教是缓慢的和有选择性的，而不是简单的移植过程。首先，阿吒力僧发挥了自己的专长，即各种禳灾祈福的巫术密法，以迎合世俗群众的精神需求，从而争取更广泛的信教群众。呼风唤雨、擒龙伏虎是阿吒力僧常用的巫术密法，文献典籍对此有颇多记载，兹引几例。《云南通志》卷十二载云：

“赞陀崛多神僧，蒙氏保和16年，自西域摩伽陀国来，为蒙氏崇信。于鹤庆东峰顶山结茅入定，慧通而神。至天启2年，僧悯郡地大半为湖，即下山以锡杖穿象眼山麓石穴十余空泄之，湖水遂消，民始获耕种之利。”

又载：“唐龙纪间，南诏大旱三年，人民饥馑，求雨不应，诏闻西天竺有白胡师者，有祈雨法，乃沐浴斋戒，焚疏请之，白胡师应感而至，国人感悦，设坛请祈，但见阴云密布，欲雨不雨者数日，而白胡师以竹竿刺云，雨滴随竿下。”

“密教阿吒力，无言和尚，姓李，名无言。邑人俗称阿喳黎。手中常持一铁钵，坐定默咒，欲晴则内火光烛天遂齐，欲雨则钵内白气上腾透明，术能服虎降龙，蒙氏封为灌顶国师，后不知所终。”

“济早石，在金轮寺内，围一尺五寸，土人相传之，

昔高僧摩伽陀之所遗留。每遇天旱，举而浸于土龙池中，则雷雨即至。”

又载曰：“元，赵迦罗，昆明人，世精阿吒力教，尤通梵经。大德间，乡有蛟，化为美少年，淫妇女。父老请治之，即遣黑貌胡奴擒至，以水喂之，较见其形，因斩之，胡奴云，即大黑天神也。”

“（唐）杨都师，创洱河东罗荃寺。……山下有黑龙，常作风浪覆舟，师以白犬吠之，龙怒而出。师视龙犹蚯蚓，若教悔之。有顷，龙驯恹而去。先是河浪九叠，师以念珠鞭之，去其三叠，河乃翁可渡。”

从上述文献记载可知，印度密教阿吒力于唐代传入云南后，充分发展了它的巫术密法。至宋、元两朝，阿吒力的巫术密法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而它的巫术密法之所以得到充分发展的主要原因是它适应了云南少数民族的原始宗教，特别适应于自然崇拜，即为群众求雨禳灾，因而获得世俗群众的广泛信仰。

此外，印度密教阿吒力还善于吸收云南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使其祖先崇拜和灵魂不灭的观念与佛教的因果论相融合，从而使阿吒力的仪轨更适应云南少数民族的传统需求，即宗教与民俗相结合，巫术与礼仪相结合，使二者深深根植于人们的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之中。

云南少数民族盛行火葬，其中以藏彝语族诸民族为最甚。樊绰《蛮书》卷八载：“凡死后三日焚尸，其余灰烬，掩以土壤，唯收两耳。南诏家则贮以金瓶，又以银为函盛之，深藏别室，四时将出祭之。其余家或铜瓶铁瓶盛耳藏之也。”与之相应的火葬咒术也特别发达。举凡丧葬仪式

一律由阿吒力主持，并由他们在墓葬和骨灰罐上书写经咒，让死者解脱罪恶和痛苦，即身成佛。阿吒力僧还把经咒用硃红写在骨殖上，贴以金箔后入殓。大理圭山曾发现一块 12 世纪的墓幢，石碑正中刻南无尊胜大佛母像，四周刻有梵文经咒。直到元、明两代，阿吒力僧仍在主持丧葬仪式。郑颢《云南图经志书》卷四载：“人死则置棺于中堂，请阿吒力僧遍咒之三日，焚于野，取其骨，贴以金箔，书梵咒其上，以瓷瓶盛而瘞之。”又《景泰志》卷一云南府风俗载曰：“人死则浴尸束缚，置方棺中，或坐或侧卧，以方布令有室僧阿吒力者书咒八字，其上曰：‘地水火风常乐我净，而饰以五彩，覆于棺。’可见阿吒力密教之所以在云南盛行，是因为它融合了云南少数民族的原始宗教及丧葬习俗，顺应传入地方民族的宗风民俗，使自身巫术化和民俗化，从而得到广泛的发展。

再者，阿吒力密教把其法术应用于战争，为扶持它的统治阶级服务。据唐代史书记载，南诏与唐交战时，其军中有僧人裸体执杖，用魔法鼓励士气。南诏国师阁陂和尚还亲自出马，“此二役也，皆凤弟阁陂及凤妃白氏行妖术，展帕拍手而笑，韩陀僧用钵法，以故唐兵再败。”

〔《增订南诏野史》（胡蔚本）卷下〕南诏与吐蕃的交战中，密教阿吒力僧也同样参与战争，施其魔法，为南诏统治阶级服务。“莫残檉，在圣应、佛顶二峰之间，相传五诏结吐著，征南诏。南诏请阿古（吒）梨杨陁苏和尚咒此溪水洪流没马。吐蕃遂循，蛮咒莫残谓莫流也，该因此名。”

（黄元治辑《荡山志略》卷上）由于密教阿吒力在战争中的特殊作用，因而深得南诏、大理统治阶级的青睐。在政

治和经济上给予大力扶持。如劝■佑 对阿吒力师赞陀崛多极为信任，封他为国师，又以女弟越英嫁给■。① 密教阿吒力凭南诏、大理当政者的支持和金钱布施，大修佛寺，广收教徒，成为南诏、大理的主要宗教。唐、宋时期，密教阿吒力呈鼎盛状。在这以后的元、明两朝，它仍然受到统治阶级的支持。如明成祖还敕令大理北汤天阿吒力到北京给他祈福禳灾，事毕，派人送回并赐以“北师府”之匾以示优遇。清康熙时，即吴三桂叛乱平定以后，清皇朝便把阿吒力视为邪教，限制其发展。清皇朝在大理的奏章中批示：“阿吒力非释非道，其术足以动众，其说足以惑人，此固盛时之乱民，王法所必禁者也。”清皇朝还把明代设置的阿吒力僧纲司与朵兮薄纪纲司一并从政府职官中撤销。阿吒力与朵兮薄事务，分别归并僧正司和道纪司管理。这以后，阿吒力教的势力被削弱。清末至民国时期，阿吒力教虽有恢复，但从总体而言是处于衰弱状态。现今，阿吒力教主要残存在大理农村，但其组织、教义、仪轨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演变，已非历史上的密教阿吒力，而成为大理白族的地方民族宗教。

## （2）密本合一，密教神祇地方民族化

南诏、大理时期，彝、白等民族信奉原始宗教，其形态为本主崇拜。本主是白族村寨祀奉的社神总称，其中有祖先神、君王神、自然神、动植物神等。本主的神主要是祖先神和地域保护神，其功能是保佑村寨人畜兴旺，谷物丰产，清宁平安。在不同的时代和地区，这些神灵的象征

见《云南史料丛编》第一辑《古■通纪浅述校正》，第167页。